

# 英國教育制度簡介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圖書館主任 王鼎中

## 一、前言

一個國家的教育政策或作為，必定都有其相關的背景因素存在，本文將分別針對英國的學制、國家課程標準、考試制度、教育經費以及學校組織與管理等五個方面，對於英國的教育制度作一個粗淺的介紹，希望藉由這些相關背景因素的描述，能有助於了解 ICT 在英國教育的推廣與利用。

## 二、英國的學制

在英國，實施義務教育的年限是由四歲至十六歲之間，實施免費教育，小學教育(primary school)從 4 歲到 11 歲，中學教育從 11 歲到 16 歲，各教育階段與就讀年齡以及就讀年限等如表一所示。

表一、英國各教育階段之年齡與學校類型對照表

教育階段	就讀年齡	年級	學校類型
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4 - 11	0 - 6	幼兒學校與小學 (Infant & Junior Schools) <b>Example:</b> Robin Hood Junior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11 - 16	7 - 11	文、理、科技學院 (Comprehensive, Grammar, Technology Colleges) <b>Example:</b> Selly Park Tech College
擴充教育 (Further Education)	16 歲以上	12 - 13	第六年級學院，擴充教育學院 (Sixth Form College, Further Ed. College) <b>Example:</b> Cadbury Sixth Form College
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18 歲以上		大學，高等教育學院 (University, Higher Ed. College) <b>Example:</b> Birmingham University

### (一)、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4 歲到 11 歲)

初等教育從 4 歲到 11 歲，分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以及小學(Junior School)兩部份，除單獨的幼兒學校與小學外，較常見之學校類型為 combined junior and infant

school，亦即將幼兒學校與小學組合為一學校，稱為 Primary School。

## (二)、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11 歲到 16 歲)

中等教育涵蓋年齡從 11 歲到 16 歲，但依年齡可細分為 11 歲到 14 歲的第一階段以及 14 歲到 16 歲的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

其教學內容以基本必修科目為主，必修課程包括英文與數學等。

### 第二階段(GCSE 階段)

英國中學生在 14 至 16 歲(四、五年級)時開始攻讀為期兩年的 GCSE(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課程，選課時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專長與未來發展選擇所要念的科目，相當彈性自由，大部分學生會選修 8 至 9 個科目(通常至少會選修五個科目，較優秀的學生可能選修十個科目以上)。

英國中學生在完成了 GCSE 課程後所參加的 GCSE 考試，是完成中等教育後必須參加的主要考試，通過該項考試取得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除可作為繼續升學申請學校的依據外，對於要直接進入就業市場的畢業生也有所幫助。

## (三)、擴充教育 Further Education (16 歲以後)

英國的義務教育到 16 歲結束，此時學生可選擇繼續接受大學預科課程、職業訓練課程或就業。大學預科課程以預備上大學的課業為主，修完二年課程後參加 A-level 進階級測驗，A-Level 考試是申請進入英國所有大學的基本要求，A-Level 課程通常為期二年，就讀年齡為 16 至 18 歲，選科方面也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與自由，A-Level 的主修科目包括：歷史、經濟、自然科學、法文、地理、化學、數學、商業研究、生物、藝術、設計、電腦、德文、英語、舞蹈等，學生們會被告知他們在大學所選擇的研究範圍，那些科目是最好的搭配選擇，通常學生們可以選擇三至四科 A-Level 的主科，對於那些需要在大學裡能有廣泛選擇的學生是很理想的。至於選擇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生則可進入擴充教育學院或技藝學院接受第六年級課程(sixth Form)攻讀職業課程，這些學校提供職業、專業、技術、手工藝、藝術設計等課程，包括室內設計、服裝設計、美容療法、旅遊、觀光等。

## (四)、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學府包括大學、高等教育學院以及藝術設計學院等，教育的對象是十八歲以上的學生群。高等教育的入學具有選擇性，學生可取得文憑、學士學位和研究所資格。

## 三、國家課程標準

1988 年以前，英國並無特別規定的國家課程標準，現行的國家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係依據 1988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建構而成，其

中規定了義務教育期間學生最基本的教育權益，在 1988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以及 1997 年的教育法案皆要求各公立學校必須依據國家課程的標準，提供學生學習的課程。課程架構採分科課程，內容包括英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體育、美術、音樂、工藝(含家政)等科，不過學校的整個課程並不是全由國家課程所組成，因此，學校必須謹慎的發展整體的課程以符合各校自己的環境與需求。

國家課程中各科之教學綱要，依年齡劃分為四個階段(如表二所示)，各個關鍵階段所包含的科目如下：

第一關鍵階段：課程包括英文、數學、科學、設計與工藝、資訊科技、歷史、地理、美術、音樂、體育。

第二關鍵階段：與第一關鍵階段的科目相同。

第三關鍵階段：除第一、第二關鍵階段的所有科目，再加上第二外國語，美術方面則著重在美術與設計。

第四關鍵階段：核心課程包括數學、英文、科學、工藝以及至少一種外國語言(如法語、西班牙語、俄語等)，其餘則可依學生個人需求選修適合自己的課程。

在國家課程標準中，每個科目都有針對各個關鍵階段所設計的教學內容、教學目標以及學生學習後所希望達到的標準，各個科目可以用八個等級(level)為標準來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

表二、國家課程的四個關鍵階段

關鍵階段	學齡	年級	相關測驗與檢定
第一關鍵階段( Key stage 1)	5 至 7 歲	1 至 2 年級	7 歲時通過 level 2
第二關鍵階段( Key stage 2)	7 至 11 歲	3 至 6 年級	11 歲時通過 level 4
第三關鍵階段( Key stage 3)	11 至 14 歲	7 至 9 年級	14 歲時通過 level 5/6
第四關鍵階段( Key stage 4)	14 至 16 歲	10 至 11 年級	GCSE / GNVQ

## 四、考試制度

### (一)、標準評量測驗 Standard Assessment Tests ( SATs)

標準評量測驗 Standard Assessment Tests ( SATs)亦稱為標準評量的工作測驗 Standard Assessment Tasks ( SATs)，是在每一個關鍵階段完成後，所進行的全國性的標準測驗，所以，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所有的學生在七歲、十一歲以及十四歲時，都要接受標準評量測驗，也就是在第一、第二及第三關鍵期結束時，測驗的項目包含閱讀、寫作、數學、科學等，同時要求七歲的學生必須通過 level 2 的等級，十一歲的學生必須通過 level 4 的等級，十四歲的學生必須達到 level 5/6 的等級。舉例來說，在參訪的 Selly Park Technology College For Girls，14 歲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數學以及科學的評量測驗，這幾個科目的學習成效則由測驗的結果，以及學校老師的評量產生，至於其他科目的學習成果則由老師的評量產生。

## (二)、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考試通常是在 16 歲第四關鍵階段結束時進行，但也有可能提早或延後，一般學生大都參加八到十個不同科目的考試，在這些科目中，大部份在其整體的評量成績中還包含了大約 20%到 30%的在校成績，在校成績主要是由學生在修習該科目的兩年間，進行研究、練習或實地考察的表現中產生。

## (三)、普通國家職業認證(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GNVQ)

普通國家職業認證(GNVQ)於西元 1993 年 9 月開始在英國全國廣泛的推行，GNVQ 的課程與測驗的目的，係要發展學生在廣大的職業領域中所需具備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希望藉由 GNVQ 的施行，能引領學生順利就業或接受更進一步的學習與訓練，但是 GNVQ 並不是針對某些特定的工作進行訓練，而是提供給學生一些和未來成人生活與工作中相關的經驗、知識與技能。

GNVQ 為能符合青少年學生的需求，為 14-16 歲學生提供了許多課程，以滿足學生間不同的興趣與天資，在 14-16 歲時期接受的是 GNVQ 的 Part One 課程與檢定，在此階段的檢定結果有兩個等級：

(一)中級認證(intermediate qualification)：等同於兩個 GCSE 科目 A\*到 C 等級。

(二)基礎級認證(foundation qualification)：等同於兩個 GCSE 科目 D 到 G 等級。

舉例來說，在參訪的 Selly Park Technology College For Girls 中，共提供了四種 GNVQ Part One 的職業性課程：美術與設計(Art and Design)、健康與社會關懷(Health and Social Care)、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以及製造(Manufacturing)。在每一個職業課程領域中，課程以兩年的長度為原則來設計，且由許多彼此相互獨立的單元(Unit)所組成，每一個職業課程領域都包含了 3 個職業性的單元以及 3 個關鍵技能的單元。

## 五、教育經費

英國大多數的學校其教育經費是由英國政府的教育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所提供，此筆經費係由政府撥發到各地區的地方教育管理機構(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LEA)後，再分配給學校使用，影響各校經費多寡的因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在該校就讀的學生人數，人數越多所獲得的經費也就越多，每個學生每年大約可獲得 1800 英鎊的經費補助，學校取得經費補助後，經費的應用係由該校的校長以及學校的董事會(Board of Governors)來支配，不過這些經費主要仍是用在人事費用上。

## 六、學校組織與管理

### (一) 學校組織

英國的學校組織如圖一所示，每個層級皆有其職務與責任，茲分述如下：

校長：負責所有有關學校管理與組織的各項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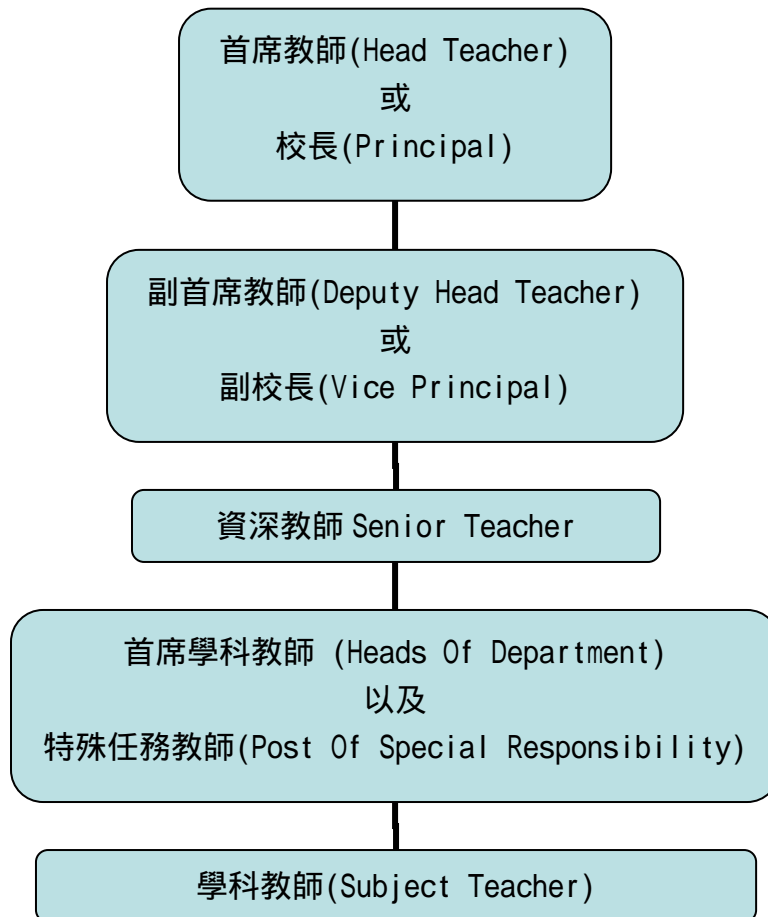
副校長：負責協助校長以及管理決策的推行

資深教師：負責督導實習教師、督導與協助新進教師、計畫的推行與管理

首席學科教師：負責教導學校的重點科目

特殊任務教師：負責學校新活動或計畫的推展

學科教師：負責一個或多個科目的教學工作



圖一、英國學校組織圖

### (二) 學校管理

學校的管理工作主要是學校的董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的責任，董事會的全體

成員每一年度至少要聚會六次，以決定所有有關學校管理與組織的各項事務，並研擬未來的發展計畫。

董事會之下還可以設有各個委員會，以考量如：人事、財政以及課程等問題，委員會所作成的各項報告與建議，必須提交到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通常包含如下的成員：

家長委員：由家長選舉產生

教師委員：由學校教師選舉產生

職員委員：由學校中非教師的成員選舉產生

社區代表(community representative)：由居住在社區的居民產生

企業家(industrialist)：通常由學校的主辦者或贊助者擔任

地方的政治家(Local politician)：來自主要政黨(main political parties)

特別委任的委員：具對學校有幫助的專長的人士

而校長則必須列席參加所有的委員會議並報告學校狀況。

參考網址：

<http://www.qca.org.uk/ca/>

附表一、台灣與英式教育對照表(以年級為主)

已就讀學年	年齡 (歲數)	年級 (台灣)	年齡 (歲數)	年級 (英國)	課程內容
Year1	7	小學一	5	小學一	普通教育
Year2	8	小學二	6	小學二	
Year3	9	小學三	7	小學三	
Year4	10	小學四	8	小學四	
Year5	11	小學五	9	小學五	
Year6	12	小學六	10	小學六	
Year7	13	中學一	11	中學一	主修五至八科目 (英文、數學、理化、社會、歷史、音樂....等科) Secondary Level
Year8	14	中學二	12	中學二	
Year9	15	中學三	13	中學三	
Year10	16	高中一	14	中學四	GCSE (主修八至十科目) (英文、數學、理化、社會、歷史、音樂....等十科)
Year11	17	高中二	15	中學五	
Year12	18	高中三	16	高學一	' AS ' Level (第一年四至五科) ' A ' Level (第二年三個科目) 專業文憑或大學基礎課程
Year13	19	大學一	17	高學二	
Year14	20	大學二	18	大學一	學士學位 (文學士和理學士)
Year15	21	大學三	19	大學二	
Year16	22	大學四	20	大學三	
Year17	23	研究所	21	研究所	碩士學位
Year18	24	研究所			

附表二、台灣與英式教育對照表(以年齡為主)

年齡(歲)	年級(台灣)	課程內容	年級(英式)	課程內容
5			小學一	普通教育
6			小學二	
7	小學一	普通教育	小學三	
8	小學二		小學四	
9	小學三		小學五	
10	小學四		小學六	
11	小學五		中學一	主修 五至八科目
12	小學六		中學二	
13	初中一	主修 五至八科目	中學三	GCSE (五至八科目)
14	初中二		中學四	
15	初中三		中學五	
16	高中一	主修 五至八科目	高學一	"A"-Level (三個科目)
17	高中二		高學二	
18	高中三	學士學位 (文學/理學士)	大學一	學士學位 (文學/理學士)
19	大學一		大學二	
20	大學二		大學三	
21	大學三			
22	大學四			



附表三、傳統學校學術學位和英國相等的職業資格

傳統學校學術學位	職業資格學位
GCSE 中等教育普通證書	GNVQ 全國普通職業資格證書基礎程度
A Level 進階級課程	GNVQ 全國普通職業資格證書（中級及高級程度） 或 EDEXCEL First and National Diplomas BTEC 商業技術教育協會/HND 高等國家文憑
學士學位第 1 及第 2 年	EDEXCEL First and National Diplomas BTEC 商業技術教育協會/HND 高等國家文憑